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的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债务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担保人，以担保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获追偿权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公平、诚实和守信的原则，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子公司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审议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基本工商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
- （五）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 （六）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如有）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公司担保事项，公司资金管理部门为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查，经相关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十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资金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经办具体担保手续，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建立担保的备查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担保的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方式等；
- （三）对已担保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了解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相关情况、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等；
- （四）及时向公司汇报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风险隐患等；
- （五）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妥善保管担保事务相关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材料、审批材料等；

（六）按月向控股股东上报提供担保情况，包括担保合同、担保执行情况等。

（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法纪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或审核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一切文件；

（二）负责处理与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及其他法律事务；

（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

（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核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公司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国家产业政策或公司担保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或担保纠纷等情况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或将要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可能不能清偿债务的；

（五）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纠纷，面临法律诉讼而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八）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不得少于担保的数额。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

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申请担保人应当具有对反担保的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应当具有可执行性。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实行。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定期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同时，在定期报告中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担保合同，签署担保合同时，签署人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签署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担保登记的，经办责任人应当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

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期间，资金管理部门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资金管理部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担保期间，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资金管理部门执行反担保措施。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能清偿债务的，或被担保人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独立董事对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义务及时就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的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资金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公司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招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办部门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办部门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员、相关人员或涉及人员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